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秀鳳	46年7月14日	女	臺中市	無	一、太平國小，國中畢業。 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前高中部)畢業。	一、太平區長億里長。 二、太平區政諮詢委員。 三、長億里環保志工隊隊長。 四、太平市第三屆市民代表會副主席。 五、太平市第二、三、四屆市民代表。 六、太和宮管委會副主任。 七、長億國小顧問。 八、廣亮慈善會永久會員。 九、慈濟功德會會員。 十、長億里守望相助隊首席顧問。 十一、太平區老人會顧問。	一、專職里長，全心服務。 二、積極爭取建設、繁榮長億社區。 三、維護社區治安、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照顧弱勢、關懷老人。 五、推動環保、美化家園。 六、促進親子關係、建立和樂家庭。 七、拒絕暴力！誠信待人！社區和諧。 八、敦促政府積極改善里內荒蕪國有土地。
2		陳金龍	51年7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國小畢業。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國中畢業。	現任太平分局民防中隊隊長。 長億福德祠主任委員。 臺中市光明慈善會永久會員。 政泰交通有限公司經理。 經歷： 長億福德祠顧問主席。 長億高中、長億國小、中平國中、建平國小各校家長會副會長。 新平、太平派出所義警分隊副主任。	一、爭取舊有道路全面翻修。 二、爭取路燈汰舊換新。 三、落實環保志工隊任務執行。 四、爭取福德祠土地使用合法化。 五、成立愛心工作隊、關懷長者暨弱勢族群。 六、爭取里內各項活動應有的福利。 七、促進里內的和諧與團結、不分黨派，創造幸福美滿家庭。
3		林泳鯤	43年2月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慈明商級中學畢業。	臺中縣太平市長億里第十七、八屆兩任里長。 社區理事長。 長億國小創校首屆會長。 國際獅子會太平分會第 2001 至 02 年會長。 長億福德祠第十四屆主任委員。 太和宮管委會營繕組長。	一、建議市政府辦理社區里民適婚年齡者戶外踏青認識、進而成婚生子、報效國家。 二、臺中市已躍昇國際大城市，里內多處巷弄路不通，建議市政府重視、陳年老問題、促成社區的繁榮、改善行的安全及方便。 三、爭取籃球場加蓋屋頂，供球友不在豔陽高照、滿身大汗及下雨退場，造成不方便。 四、活動中心再度開放給里民大眾使用、給老人家有休憩去處、及下棋、里民休閒育樂交誼好場所。 五、老人會館、活動中心、圖書館、長億高中小消毒殺蟲、加強噴灑，讓社區里民住得更安心。 六、市場及攤販管理扮演政府與業者協調溝通橋樑、給一個乾淨又和諧一個充滿快樂的社區。 七、路燈昏暗、燈罩蚊子容納內、影響亮度、建議清洗、增加光源亮度。 八、新興光隆大橋、原舊橋保留下來供堤頂步道、休息或改建成光興隆觀光園區特色結合九二一紀念公園、合為一體變成一大特色。 九、原軍教練場、已撥下長億里辦公處管理、第一期已建好、第二期追加預算來再建設、促進繁榮。 十、建議市政府、重視長億里、位於太平區最南端、遇大雨雨量大時、雨水洩溢滿道路成水溝、改善增設大型蓄水池，再用大型抽水機處理、設抽水站、改善淹水之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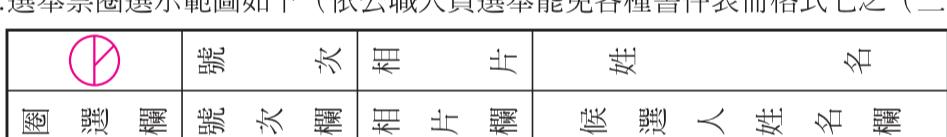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試驗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縱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欲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借假捐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意圖助勢，在場助勢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

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眾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村里	鄰
第 1225 投開票所	長億里、永成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 1 之 1 號	長億里	1-7
第 1226 投開票所	太平區太平圖書館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 3 街 20 號	長億里	8-12,16
第 1227 投開票所	長億高中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 6 街 1 號	長億里	13-15,17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權、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